

# 宜蘭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12.01 09:53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20034637號函

法規體系：環保

立法理由：(1100825)附表修正對照表.pdf

(1100825)修正對照表.pdf

(1100825)修正總說明.pdf

(1120928)宜蘭縣政府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全文檔案：(1100825)要點全文.odt

(1120928)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pdf

一、為整合因應氣候變遷事務，加速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單位）降低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落實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邁向二零五零年淨零排放目標，特設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因應氣候變遷及追求淨零排放之願景目標與策略。
- (二)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
- (三)本府各機關（單位）推動因應氣候變遷相關工作督導、管考及執行成果審議。
- (四)配合中央部會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推動，並協調相關執行事項。
- (五)研訂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研究、補助或獎勵辦法。
- (六)其他有關因應氣候變遷事項審議及推動事宜。

三、為推動氣候變遷因應及強化氣候治理，本府各機關（單位）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其權責事項及分工如附表，未明列事項由本會協調指定之。

四、本會置委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五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內聘委員由下列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兼任、外聘委員由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報請本府聘任之：

- (一)工商旅遊處。

- (二)建設處。
- (三)交通處。
- (四)水利資源處。
- (五)農業處。
- (六)教育處。
- (七)地政處。
- (八)民政處。
- (九)勞工處。
- (十)社會處。
- (十一)計畫處。
- (十二)消防局。
- (十三)衛生局。
- (十四)文化局。
- (十五)財政稅務局
- (十六)環境保護局。

(十七)專家學者、企業界、青年及社會團體代表七人至十六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内出缺或有不適當行為經本府解聘時，得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五、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

六、本會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主管、專家學者，或公民團體代表列席或諮詢，並視實際需求進行工作會議或分組開會。

---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環保局局長兼任，負責統籌本縣整體績效及縣府各項因應氣候變遷事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業務，由環保局相關人員派兼之。

---

八、本府各相關機關（單位）應依權責辦理各項因應氣候變遷工作，並指派機關（單位）副主管兼任聯絡人，作為聯絡窗口。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機關（單位）年度預算支應。

---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